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贵州省电网丰枯  
电价实施办法》（试行）的批复

（发改价格〔2009〕1658号 2009年6月25日印发）

贵州省物价局、电网公司：

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在贵州电网试行丰枯电价的请示》（黔价呈〔2009〕10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省试行丰枯电价办法。请精心组织实施，执行中如有问题，要及时报告我委。

附件：贵州省电网丰枯电价实施办法（试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 贵州省电网丰枯电价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适应贵州电力发展的新格局，进一步鼓励用户调整用电负荷，合理使用电力资源，缓解电力供需矛盾，提高社会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丰枯电价总的原则是：在电价总水平不变、总体上不增加电网及用户负担的基础上，确定各季节的价格；通过合理确定丰枯季节、浮动幅度，促进用户合理用电。

**第三条** 丰枯电价实施范围：

（一）贵州省电网供电区域内受电变压器容量为 315KVA 及以上的用户。

（二）直购电试点单位、中小化肥生产企业和电气化铁路用户暂不参与试行丰、枯电价。

**第四条** 丰枯季节划分：

丰水期：6-10 月份；

枯水期：1-4 月份、12 月份；

平水期：5 月份和 11 月份。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

**第五条** 计算丰枯电价的基准销售电价为国家规定贵州电网目录电价中的电度电价。基本电价以及随电费加收的三峡建设基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地方水库（水电站）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不实行丰枯电价。

**第六条** 丰枯电价的确定：

丰水期电价在基准电价基础上下浮 10%，枯水期电价在基准电价基础上上浮 15%，平水期电价按基准价格执行。

**第七条** 电费计算：

总电费=按规定计算的电度电费+基本电费+功率因数调整电费

**第八条** 丰枯电价随基准电价的变化而调整。

**第九条** 两部制电价用户以实行丰枯浮动后的电度电价加上国家规定的基本电费为基础，按国家规定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计算功率因数调整电费。

**第十条** 建立丰枯电价校核机制。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及时总结丰枯电价的执行情况，提出调整丰枯电价办法的意见，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